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书面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格式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